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羅馬書（5）繼續講述神公義的審判，以及猶太人與律法的關係（羅2:2-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1:21-2:1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1:21-2:1繼續講述人類的罪惡，以及神公義的審判。

智慧的人怎麼會轉去拜偶像呢？原來當人拒絕他們自己所認識的神的時候，偶像便出現了。他們本末倒置地漠視神是創造者和生命的維繫者，竟把自己看作是宇宙的中心。為了滿足自己的私利和邪慾，便創造出各樣的神明來。這些神明可以是木頭偶像，也可以是人生追求的目標，如金錢、權力、享受等。因為這些都可能代替神的位置，叫人膜拜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在你生命中，哪些事情比神更優先呢？哪些是你夢寐以求，讓你願意犧牲一切來得到的呢？你是在敬拜神還是崇拜自己所造的偶像呢？

人的罪惡使他們拒絕神，神就任憑他們。大體來說，神不禁止我們作出悖逆神旨意的決定。神讓我們離開祂而獨立，但是祂知道我們將會因那些叛逆的選擇而成為奴隸，失去了不犯罪的自由。你是否認為沒有神的生活更自由呢？你可要小心，因為被罪奴役才是最可怕的。

自然的性關係，是神理想的創造計劃，可惜罪惡扭曲了神所賜予的這個自然本性。罪不單是否定神，也否定被創造的方式。如果有人認為不傷害他人的性行為都可以接納，這實在是自欺欺人。因為逆性的性行為必然會傷害到個人、家庭，乃至整個社會。當人不敬拜神卻崇拜受造物時，就常會扭曲和破壞事物的本來價值，這實在是遺憾。

人怎樣才能知道神要判定他們的罪呢？人既然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，便擁有基本的道德本性和良知。沒有宗教信仰的人也認識這一點。心理學家指出，除少數個性失常的人是沒有良知的，絕大多數人都本能地知道自己甚麼時候犯錯，當然他們不一定介意。有些人願意提早結束生命來換取一時的歡愉，說甚麼“雖然不對，但是我需要這樣做”、“我知道這樣做危險，但是值得一試”。對這些人來說，他們不顧神的律法、社會的道德標準、常識，甚至自己的良知，只是為了享受那短暫的歡愉。但是他們心靈的深處卻非常清楚，罪的代價是沉重的。

當我們感到要以正義的姿態來指出別人的罪時，我們必須小心。我們要指出罪惡，但一定要以一個謙卑的態度。很多時候，我們把別人的罪看得很清楚，卻不知道那些罪同樣生長在我們的裡面。只要我們細心反省，就會發現我們所犯的罪，是社會上普遍流行的。比如愛說人閒話的人，也經常指責別人說自己的閒話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2章剩下的內容。

現在保羅說到神審判自以為有文化的罪人的原則。

羅馬書2:2記載：“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”

這是神審判的第一個大原則。保羅的意思是：“我們知道神的審判是根據真理。”今天還有很多人，包括信徒在內，沒有活在真理中，他們不想聽福音真理。我常聽見許多看來虔誠的人說：“我想認識聖經。”可是他們一讀聖經，就看到約翰在啟示錄中說到神要審判世人；他們讀的時候，剛開始感覺非常興奮，在他們的“口中甜如蜜”；可是當他們吃透了那本書，就消化不良，“肚子發苦”了，正如啟示錄10:9-10所記載的那樣。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說想要認識聖經，但卻不想接受聖經真理。“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著真理審判他。”請記住這是神審判的原則，不是救恩的原則。人應當曉得罪人必將受到至高神的審判。神末後的審判是那些在基督以外的人所畏懼或者否認的事。聖經對審判說得很清楚了。在使徒行傳17:31，保羅對雅典人說：“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裡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”保羅與腓力斯辯論公義、節制和審判的事。腓力斯嚇壞了；他不想再聽下去了。神的審判與人的想法相反。人不一定根據事實，人的判斷不準確，還會有偏見。神的審判絕對是根據事實。神清清楚楚地知道人的境況；神會根據真理施行審判。但以理書5:27記載：“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秤裡，顯出你的虧欠。”這是神對每個自誇道德好的人說的。我認為自以為有文化的人最大的錯覺就是認為壞人要被審判，但他自認可以逃脫審判。很多人認為大壞人要受審判，但是他們自己可以免受罪責。神是按照自己眼中的標準施行審判，你不可能按這個標準站在神面前吧？求主憐憫。

羅馬書2:3記載：“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”

有一個人寫了一篇引人注目的文章，說到以下四種鑽律法漏洞、逃罪的方法：第一，不承認未被發現的罪；第二，設法在出庭的時候逃出來；第三，被捕後，利用法律技巧阻礙司法程式；第四，定罪後設法逃獄，隱姓埋名過日子。可是在神審判定罪時，以上這些方法都不管用，原因有幾點：第一，你的罪一定會被神揭發的；第二，你逃不過神的法網，不可能有法律漏洞；第三，你不可能逃脫地獄。希伯來書2:3記載：“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”

羅馬書2:4記載：“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、寬容、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”

當我們認識神的恩慈時，必定會俯伏在神面前；相反的，人若拒絕神的恩典，便會遠離神。詩篇作者看到惡人平安無事，好像神沒有懲罰他們，因而心懷不平。在詩篇73:3-17詩人說：“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就心懷不平。他們死的時候沒有疼痛；他們的力氣卻也壯實。他們不像別人受苦，也不像別人遭災。所以，驕傲如鏈子戴在他們的項上；強暴像衣裳遮住他們的身體。他們的眼睛因體胖而凸出；他們所得的，過於心裡所想的。他們譏笑人，憑惡意說欺壓人的話，他們說話自高。他們的口褻瀆上天，他們的舌毀謗全地。所以神的民歸到這裡，喝盡了滿杯的苦水。他們說：神怎能曉得？至高者豈有知識呢？看哪，這就是惡人；他們既是常享安逸，財寶便加增。我實在徒然潔淨了我的心，徒然洗手表明無辜。因為，我終日遭災難；每早晨受懲治。我若說，我要這樣講，這就是以奸詐待你的眾子。我思索怎能明白這事，眼看實係為難，等我進了神的聖所，思想他們的結局。”惡人一定會受到神的審判。如果你是一個失喪、遠離神的人，不要以為我會告訴你：沒事、沒事。如果你不信基督，你的盼望只在今生，你就盡量去玩吧。你可以盡情地吃喝玩樂，因為你已經沒有來生；如果你要這樣過日子，你就趁現在玩個痛快吧，因為你逃脫不了將來神的審判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需要一位救主，神的恩慈會帶你歸向祂。

羅馬書2:5記載：“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憤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

判的日子來到。”

如果你還沒接受基督，我要告訴你：你知道神對你實在太好了，神一直賜福你。想想世上還有很多人一無所有，很多人在貧困邊緣忍饑挨餓。可是你這個罪人，卻活得好好的；你以為神不會審判你嗎？你以為你逃得掉神的審判嗎？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滿有恩慈的神要帶你悔改歸向他。

羅馬書2:6記載：“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”

這是神審判的第二個重要的原則。神要按各人所行的賞罰各人，無論是獎賞還是懲罰，神都是絕對公平的。每個人都要站在神聖潔的光中，頭腦清楚的人都害怕在這樣的基礎上被審判。

羅馬書2:7記載：“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”。

請把第二個原則記下來，生活方式不是神審判的重點，你的行為是審判的依據。行善的人可以按照他的行為受審判。啟示錄20:12記載：“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”神早就警告說，人不可能通過行為換取永生。啟示錄20:15記載：“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”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，主耶穌基督已經把他們的名字記在生命冊上，永生是神的恩典，不是人努力可得的獎賞。

羅馬書2:8-11記載：“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報應他們；將患難、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，卻將榮耀、尊貴、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臘人。因為神不偏待人。”

審判的第三個原則是“神不偏待人”，這也是舊約的重要原則。申命記10:17記載：“因為耶和華—你們神—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”在使徒行傳10:34，當西門彼得一進到哥尼流的家，他就開口說：“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”神不會偏心，也沒有特別寵愛誰，所有的人在神面前都是一樣，公義是一視同仁，不是因為眼瞎，而是不管那人是穿金戴銀，還是衣衫襤褸，在神眼中都是平等。無論是教會會友、幸福家庭、優良公民，還是熟識《使徒信經》的人，在神面前都一視同仁。你接受這位救主了嗎？這才是重點。

羅馬書2:12記載：“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”

這是神審判人的第四個重要原則，不論有無律法，凡是罪人必要滅亡。沒有律法的人與律法無關，但要照著良心之法滅亡；有律法的人則按照律法的標準滅亡。不論任何時代，宗教偽善主義都誤以為僅憑形式上的信仰就能得救。所以，這節經文對他們來說猶如當頭一棒，律法是審判的標準，而不是特權。

羅馬書2:13記載：“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”

我聽到有人問：“不信主的異教徒沒有聽過基督，也沒有接受基督，這樣的人就是失喪的人嗎？”他們是失喪的，因為他們是罪人；全世界的人都是罪人。“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

法的為義，”有些人還以為只要“認同”登山寶訓，就是得救了，其實並非如此。

羅馬書2:14-15記載：“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”

神會按照外邦人的良心審判他們。有些人認為外邦人沒有聽過神的啟示，就能逃過神的審判。事實上，他們若是不按良心行事，神就要以此來審判他們。

羅馬書2:16記載：“就在神藉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，照著我的福音所言。”

我們有個錯誤的觀念，以為自己是個好人，好人就可以得救；神也要審判那些所謂的“好人”。主耶穌所說過，男人若是看到婦女就動淫念的，就是犯了姦淫罪，可見神審判人的標準高過人的標準。因為神要審判我們內心的動機。你願意你內心的動機被揭露出來嗎？這裡的動機不是指作好事，而是指那些骯髒的意念。神也要審判宗教人士，尤其是猶太人，因為他們原本是神所揀選的，但卻沒有順服神的旨意。

羅馬書2:17-18記載：“你稱為猶太人，又倚靠律法，且指著神誇口；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，就曉得神的旨意，也能分別是非（或作：也喜愛那美好的事）”。

人不能倚靠宗教儀式或行為得救，那會讓人驕傲、自滿。其實有光照的人就有更大的責任，要受到更嚴格的定罪。猶太人比外邦人具有十個優越之處，這節經文列出了五個：第一，被稱為猶太人；第二，倚靠律法；第三，指著神誇口；第四，曉得神的律法；第五，能分辨是非、喜愛那美好的事。

羅馬書2:19-20記載：“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，是蠢笨人的師傅，是小孩子的先生，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”

這裡列出猶太人作為神的選民應該作的五件事：第一，他們是給瞎子領路的；第二，他們是黑暗中人的光；第三，他們是蠢笨人的師傅；第四，他們是小孩子的先生；第五，他們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。

羅馬書2:21-22記載：“你既是教導別人，還不教導自己嗎？你講說人不可偷竊，自己還偷竊嗎？你說人不可姦淫，自己還姦淫嗎？你厭惡偶像，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”

保羅指出三個一般的罪：第一，對別人不仁；第二，對自己不義；第三，拜偶像。“你還不教導自己嗎？”，意思是：“你教別人，自己做到了嗎？”大多數傳道人都是說得多、作得少。

“你還偷竊廟中之物嗎？”當猶太人被擄到巴比倫時，聖殿中的聖物也被擄去了，從此之後他們不敢拜偶像了。可是他們學會了異教徒在廟裡做買賣的手法。現在有些基督徒在教會做生意，一定會被定罪的。保羅提到的三個罪，分別是不道德的罪、淫蕩色情的罪和拜偶像的罪，這些在1章也提過了。拜偶像的罪是猶太人最可怕的罪，沒有比這更低俗的罪了。

現在保羅要指出一項更嚴重的事。

羅馬書2:23-24記載：“你指著律法誇口，自己倒犯律法、玷辱神嗎？神的名在外邦人中，因你們受了褻瀆，正如經上所記的。”

褻瀆神的罪，這也是在今天重演的可怕之事。不信者當受審判，然而信徒如果因所犯之罪褻瀆神的名，同樣也當受責罰，同時還要負上使不信者跌倒的罪。

羅馬書2:25記載：“你若是行律法的，割禮固然於你有益；若是犯律法的，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。”

在這裡，保羅將割禮與摩西律法聯繫在一起，並指出只有受到割禮的人順從律法去生活時，割禮才算有效。神並非只重視儀式；外在的儀文除非有內在的聖潔配合，否則就不能令神滿意。因此，如果一個受了割禮的猶太人觸犯律法，他就跟沒有受割禮的人一樣，變得污穢、褻瀆神了。這條真理可以應用在我們教會的聖禮中。洗禮是教會重要的聖禮之一，如果把洗禮當作神在人心工作的外在儀式，但受洗的人言行體現不出得救的確據，那就會成為世人的笑柄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